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1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1
项目名称：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3,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3,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3,100.00	573,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 0915-321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 (10) 对接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培训方案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5731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4 分；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 10~15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5~10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 0~5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准确，有合理的解决方案，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7~10 分；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内容的计 4~7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没有具体内容的计 0~4 分；
6	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制定系统安全保障方案，以保障平台数据安全，方案描述详细，措施得力，有明确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内容计 7~10 分；有基本的系统安全保障方案和内容的计 4~7 分；系统安全保障方案没有具体内容，不能保证项目安全运行的计 0~4 分；
7	对接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对接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对接方案，实现同原有系统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切实可行，有明确的说明及措施，计 7~10 分；有基本的对接方案计 4~7 分；对接方案不详细，没有实质性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故障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计 7~10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4~7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4 分；

9	培训方案	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5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2~4 分；培训方案没有明确计划的计 0~2 分。
10	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电话：0915-3219028

邮 箱：44780652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合同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括：166 张终端加密卡。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部署并上线运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软硬件部署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并上线运行。

2.2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4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2.5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第四条 验收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软件开发部署上线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上线证明，自签署上线证明之日起整体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 15 天，试运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当系统满足验收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系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维护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视为本协议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第五条 系统维护

5.1 本项目提供____年质保期；

5.2 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小时热线服务，乙方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开发、对接、维护、软件售后、技术咨询、系统培训等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反馈的系统故障问题后。第一时间由乙方技术人员对故障级别进行判断，针对一般故障，比如系统 BUG、数据报错等__小时内处理完成，针对特殊性故障，比如系统瘫痪无法使用，__小时内人员到场，__小时内给予解决。

5.3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多种软件平台维护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热线维护、热线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每年____次）、定期回访服务等，确保合同期限内软件平台运行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签约金额_____（小写）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6.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 40%货物款；

(2)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同时升级 4G 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需和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后, 30 日内付清合同总价款的 60%;

6.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价款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

求。

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单位
A-01	证据管理软件	证据管理基础功能	1	项
		证据管理关联功能	1	项
		证据管理统计功能	1	项
A-02	集群授权		1	项
A-03	原有单警平台升级对接		1	项
A-04	原有采集站利旧改造		20	项
A-05	硬件管理系统	业务服务器（国产化；非 OEM）	1	台
A-06		存储服务器（国产化；非 OEM）	1	台
A-07	加密卡	终端加密卡	166	张

四、技术要求

A-01、证据管理软件

1、证据管理基础功能

（1）平台架构：系统平台采用 B/S 微服务架构，通过浏览器可以访问到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中存储的电子数据；

（2）分布式存储：平台能适应各种网络架构的智能分布式存储算法，允许用户把音视频文件分散存储到各采集站中，或者集中存储在中心存储服务器中，采用云存储管理技术，可以快速准确联网实现视频文件的播放；

（3）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通过此页面管理用户，功能包括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查找用户、设置用户的管理范围、启用禁用用户等；

（4）权限管控：系统具备严格的权限管控，仅具有权限删除权限的高级管理员才能进行证据删除/修订，普通警员无法对上传的文件进行删除或修订操作；

（5）角色管理功能：系统可以按用户不同的角色来分配权限。不同权限对应的系统数据信息不同。上级部门可以查阅下级部门的数据信息，下级部门不能查看上级部门数据信息；

(6) 设备管理功能: 可进行工作站管理(管理接入管理中心的所有工作站, 包含启用、禁用以及可用存储空间): 执法仪管理(对执法记录仪终端进行管理、注册、审核等, 已注册的终端才可以无线采集到系统中);

(7) 证据浏览功能: 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浏览器能对页面展示的电子证据进行在线查看。在视频证据观看时, 支持播放器的常规操作, 可进行播放速度控制, 支持 1x、2x、4x、8x、16x 多倍数播放, 前后逐帧播放, 画面左右旋转, 截图和查找关联证据操作;

(8) 证据详情功能: 系统支持显示证据的详情, 包括证据的属性、卫星定位轨迹和操作记录。属性可显示文件的基本信息, 文件名称、文件大小、时长、加密标记、数字签名状态、警员名称、录制时间、经纬度、采集时间、上传站点、上传时间、预计删除时间、播放次数; 支持对文件进行标注, 添加案件编码、当事人、车牌号、备注和标签信息。卫星定位轨迹应能显示视频的轨迹信息, 点击时能进行视频和轨迹同步回放, 对轨迹能进行倍速播放;

(9) 证据操作记录功能: 在单独的视音频文件的证据详情中, 系统可记录用户对该视音频文件的操作日志, 包括浏览记录、下载记录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10) 文件检索功能: 系统支持基于文件名称、警员名称、警员编号、设备序列号、案件编号、当事人和备注信息的视音频文件搜索方式, 以文件列表或缩略图形式呈现文件, 同时也支持以视频、音频和图片文件格式形式呈现结果;

(11) 文件高级检索功能, 系统应支持精细条件搜索, 可通过文件的录制开始/结束时间、案件编码、当事人、车牌号、采集地点、设备标记、系统标记、存储位置和标签等信息搜索视音频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12) 证据共享功能: 系统平台支持对证据进行分享操作, 可将证据分享到组内用户。可设定共享用户和共享有效期, 并具有我的共享和别人的共享菜单, 查看用户主动分享和其他用户分享过来的视音频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13) 证据导入功能: 系统平台支持对外部证据进行导入操作, 应支持导入多种格式的 evidence, 包括 png、jpg、jpeg、mp3、aac、mp4、flv、avi、mkv、h1v、wmv、wav、amr 等文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14) 报表功能: 系统应具有单独的报表统计模块, 可根据组织、警员和时间对系统存储视音频数据进行统计呈现;

(15) 证据批量下载功能: 系统平台可以对查询到的电子数据进行逐条下载的同时要具有批量下载功能, 方便多数据下载, 减轻操作流程。

(16) 系统远程升级功能:平台系统能通过公安内网进行远程终端和采集站软件升级;

(17) 日志管理功能:查看数据管理系统日志、工作站日志、执法记录仪日志,便于监控不同用户以及不同设备在各个环节对数据的操作。系统日志可根据创建时间、日志类型和操作者等条件对日志进行搜索,日志类型可选择:登录、退出、新建、编辑、上传、下载、更换组织、重置密码、恢复证据、删除证据、清空回收站等操作;当采集工作站连接到系统时,自动上报采集站的日志,可显示连接时间、退出时间、采集站用户的操作记录等;执法记录仪日志可显示采集的终端日志,系统应支持下载日志进行查看;

(18) 4G 执法仪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能够通过适对接,兼容原有常规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数据,可实现远程调阅及下载功能;

2、证据管理关联功能

(1) 系统平台应具有证据地图模块,可通过地图框选区域搜索视音频证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系统平台可将证据视频前后 30 分钟和定位半径 500 米范围内数据自动关联形成多视角回放,帮助用户准确的判断现场情况(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证据管理统计功能

(1) 系统平台可支持数据统计呈现,在主页面可显示系统的存储空间容量、许可证详情、回收站即将删除文件、设备异常预警和本月上传情况;

A-02、集群授权

1、执法记录仪终端集群对讲业务授权;

A-03、原有单警平台升级对接

1、按照汉滨分局原有单警执法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的对接接口要求进行改造,实现 4G 执法仪记录仪证据管理系统能够对原有单警执法记录仪证据管理平台的证据访问查看、调用、下载、搜索等功能,完成执法记录仪证据的统一规范化管理要求;

A-04、原有采集站利旧改造

1、针对原有单警执法仪记录仪采集站系统进行软件升级,能够完成新/旧执法仪接入,实现对执法记录仪视频、音频、照片等证据自动采集并自动清空,同时完成充电功能,同时可将采集站内证据上传至 4G 执法记录仪证据管理系统,完成证据统一规范化整理。

A-05、业务服务器(国产化;非 OEM)

- 1、外形：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 2、处理器：2 颗国产处理器不少于：24C 2.6GHZ；
- 3、内存：不小于 64GB 2933MHz DDR4 ECC；
- 4、硬盘：不少于 5 块 600G SAS 2.5 寸硬盘；
- 5、RAID：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2G 缓存）；
- 6、网络：配置 1 块双口千兆网卡；
- 7、电源：配置 2 个 $\geq 9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
- 8、服务：提供 3 年 7x24x4 技术支持服务；

A-06、存储服务器（国产化；非 OEM）

- 1、产品形态：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 2、处理器：1 颗 5380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不少于 16 核，主频 $\geq 2.5GHz$ ；
- 3、内存：不少于 32G 3200MHz DDR4 内存；
- 4、硬盘：不少于 100T 容量硬盘；
- 5、RAID 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0/1/5；
- 6、业务接口：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
- 7、接口：配置 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前后面板各 1 个）；
- 8、电源：配置 2 个铂金热插拔电源模块；
- 9、服务：提供 3 年 7x24x4 技术支持服务；

A-07、终端加密卡

- 1、信大捷安安全加密卡；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提供 3 年质保期；
- 2、供应商对所投硬件产品须提供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对复制粘贴磋商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磋商小组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1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八 质量保证措施
- 九 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 十 对接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500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质量保证措施

九、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十、对接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